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 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和备案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执行。相关文件请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http://www.cnemc.cn/>）“监测规范--环境统计”栏目下载。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登录环保专网（<http://10.100.249.42/htweb/#/htYear>）组织本辖区企业登录企业端（<http://114.251.10.129/htqy/#/login>）填报企业 2021 年生产情况，今年年报时间紧任务重，省厅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开展全省的数据审核工作，实行随审随反馈，并每日通报各市填报情况，因此，各县（市、区）应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辖区企业数据审核和汇总，并提交到市级，以免影响邯郸市 2021 年环境统计年报的首次报送。

2 月 8 日（正月初八）开始，生态环境部将组织有关司局和单位开展“一上”统计数据审核，请各县（市、区）提前做好

统筹安排，组织本辖区企业及时对国家和省市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整改，确保全市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年报于 2 月 12 日前完成“二上”数据报送。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计调查数据报送或因数据质量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将作为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格数据审核，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为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各县（市、区）要提高重视程度，严格数据审核，重点开展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年度变化等合理性审核，对数据变化较大的指标开展溯源分析，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请各县（市、区）特别注意，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含收集转运企业），以及国家危废平台中工业企业当年的危废年产生量或危废倾倒丢弃量、固废平台中工业企业当年的固废产生量均达到制度中要求一定规模值的企业，均须纳入名录库，并严格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中的入统要求填报各项信息。

